案件背景：甲因患有胃癌住院治疗手术（亲属未告知其实情）后出院并正常参加工作，后经乙推荐到保险公司A投保了人身险并办理了相关的手续，填写保单时没有申报身患癌症的事实。后来，甲旧病复发去世，甲的妻子以指定受益人的身份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，保险公司在审查提交的有关证明时发现甲的病史，载明其曾患有癌症并做过手术，于是拒付保险金。

问题：甲的妻子能否以自己丈夫不知情为由，抗辩未违反告知义务？